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雪君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7 代 理 人 柯易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2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黃雪君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07 文。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08 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9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同  
10 條例第141條所明定。因此，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  
11 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  
12 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13 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研討結果、司法  
14 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  
15 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於11  
17 1年4月29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  
18 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  
19 算，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新臺幣（下同）14,572元，再經本  
20 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2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  
21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復因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尚餘100,492元可供清償債務，然普  
23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總額僅為14,572元，而有消債條  
24 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5 同意免責，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6 第20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  
27 宗核閱無誤。嗣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復繼續清  
28 償債務85,920元，各普通債權人累計受償之金額均達其應受  
29 分配額，業經聲請人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0紙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7頁），復經本院函詢各普通債權人  
31 查對屬實，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民事陳述意見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  
04 事聲請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永豐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6 司民事陳報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述意  
07 見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81頁至  
08 第83頁、第85頁、第89頁至第93頁、第97頁、第101頁、第1  
09 03頁、第117頁、第121頁），及債權表1份附於本院清算執  
10 行卷宗可查（見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卷第267頁至第270  
11 頁）。且聲請人稱其裁定不免責時後持續工作，扣除必要支  
12 出每月尚有餘額3,000元至5,000元不等，係以其受僱於良駿  
13 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所得之薪資收入與債權人聯絡還款等  
14 情，亦有與其所述相符，蓋有良駿有限公司及負責人黃輝煌  
15 章戳之在職證明書暨114年1月至114年6月之薪資袋影本6紙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5頁）。則聲請人因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  
18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  
19 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參  
20 照），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無裁量餘地，依法應為免責之  
21 裁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顏珊珊